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174號

上訴人 周盛夏

被上訴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處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  
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2381號判決，提起上訴，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則應揭示該解釋、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若未依上開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

01 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  
02 合法。

03 二、緣上訴人周盛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04 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9月21日13時10分許，在桃園市○  
05 ○區○○街○○號前，因擦撞訴外人周光傑所有之車牌號碼  
06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經桃園市政府  
07 警察局楊梅分局接獲訴外人報案系爭機車有毀損情事，乃調  
08 閱監視器影像，認上訴人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  
09 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事實，遂開立112年9月  
10 21日掌電字第D5TE50044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11 單，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2年10月21日前，並移送被上訴人  
12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處理。上訴人不服，於應到案期  
13 限內提出申訴，經被上訴人認上訴人上開違規情事屬實，乃  
14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第24條等規定，以1  
15 12年11月24日桃交裁罰字第58-D5TE5004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  
16 理事件裁決書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吊  
17 扣駕駛執照1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該裁決書  
18 原載有易處處分，嗣經被上訴人予以刪除，並另行製發113  
19 年2月7日桃交裁罰字第58-D5TE5004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20 件裁決書送達上訴人）。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  
21 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112年度交字第2381號判決（下稱原判  
22 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23 三、上訴意旨略以：當天車主來上訴人女兒店中質問是否撞車，  
24 本人才知系爭機車左照後鏡破損，並表示願意賠償，但車主  
25 又表示擋板亦裂損，但本人扶起系爭機車時有詳細檢查擋  
26 板，只有兩條細痕，為舊有創傷，本人告知車主不能把以前的  
27 破損怪在我頭上，經女兒建議方去派出所備案，並無員警  
28 所稱其通知本人去派出所，將本案導向是其主導親自調閱監  
29 視器主動通知肇事人前來投案，令人難以苟同。又若係員警  
30 通知本人去派出所，為何本人遲到半小時，卻未見員警及車  
31 主再行通知？卷內監視錄影畫面照片顯示系爭車輛停靠路

01 肩，車頭前有系爭機車，但不見系爭機車前左側之併排的較  
02 大型黑色機車，因角度問題，也沒有顯示系爭車輛後方停放  
03 之汽車，不知原判決之「監視器影像截圖5張」與被上訴人  
04 提供之圖像是否一致。經本人於6月9日再次前往文化街192  
05 號現場觀察，道路兩頭6、70公尺均無公家監視器，文化街1  
06 92號當天未開門，然其兩邊商店有民間監視器，系爭機車車  
07 主當是調出商家監視器而看到對面的系爭車輛，不知警員是  
08 由何處監視器取得圖像。承辦員警以不實之敘述，看似本案  
09 由其受理後蒐集證據主動偵辦，與事實不符，以含糊模擬兩  
10 可之用詞術語導致執法單位研判時有先入為主之認定；也無  
11 詳細說明何時、如何取得採證圖片，舉發員警為爭取績效而  
12 以不實之敘述查覆被上訴人，本案件有重大程序瑕疵等語，  
13 並聲明：原判決廢棄、原處分撤銷。

14 四、經核上訴人前揭上訴理由，無非係就其是否主動而非經員警  
15 通知方前往派出所、員警如何取得監視錄影畫面等情而為爭  
16 議，對於原判決及所敘理由，並未具體指出有何不適用法規  
17 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或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  
18 列各款之事實，難認對於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  
19 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爰予駁  
20 回。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21 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  
22 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  
23 之上訴，既經駁回，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自應由上訴人負  
24 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5 五、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7 審判長法 官 楊得君

28 法 官 彭康凡

29 法 官 李明益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范煥堂